辽宁中建科环认证有限公司文件

辽中建科环发〔2026〕1号

关于实施新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告知函

尊敬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客户及相关方：

依据国家认监委于2026年01月14日发布的2026年第2号公告，国家认监委组织制定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自2026年03月01日起，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按照新版规则实施。

为确保获证组织顺利适应新版规则要求，保证认证活动的持续合规性与有效性，现将相关重点变化内容通告如下：

一、新版规则的相关要求

1.认证申请条件(详见 5.1.2)

提出认证中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EMS/OHSMS，且运行满三个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5）原 EMS/OHS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EMS/OHS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6）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8）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9）拟认证的 OHSMS 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 OH&S 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

（10）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2.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详见 5.3)

通过申请评审的，认证机构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EMS/OHSMS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法使用的风险。

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通过 EMS/OHSMS 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 EMS/OHSMS，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EMS/OHSMS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3.监督审核时间间隔(详见 5.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4.现场审核时间要求(详见 5.4.2.1、5.4.5.2)

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

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5.首末次会议的参与要求(详见 5.5.3)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EMS/OHS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对于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 OHSMS 的，除最高管理者和 OHSMS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外，负有 OH&S 法律责任的管理者、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OH&S 员工代表均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6.最高管理者的审核要求(详见 E5.5.3 和 5.5.4;S5.5.3 和 5.5.5)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 EMS/OHSMS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EMS/OHSMS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7.审核终止情况(详见 E5.5.5; S5.5.6)

（1）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3）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4）一年内认证委托人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审核实施中认证委托人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5）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8.初次认证审核(详见 5.6.1/5.6.2.2/5.6.2.4)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1)认证委托人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EMS/OHSMS有充分了解；

(2)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EMS/OHSMS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认证机构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

9.监督审核(详见5.7的要点与释义)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包括季节性生产/服务活动的,监督审核策划时应考虑其季节性生产/服务情况,必要时应分多次进行监督审核。

10.再认证审核(详见5.8.2)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11.特殊审核(详见5.9.2)

为调查投诉、突发环境事件、安全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12.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详见 5.10.4)

（1）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2）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3）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13.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详见 6.1.2；6.1.3)

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EMS/OHSMS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EMS/OHSMS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EMS/OHSMS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EMS/OHSMS认证标志。

14.认证证书的暂停（详见7.2）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5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EMS/OHSMS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EMS/OHSMS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不满EMS/OHSMS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受到与EMS/OH&S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发生较大安全事故，反映获证组织EMS/OHS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持有的与EMS/OHSMS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1）发生与环境/OH&S相关重大舆情的；

（12）主动请求暂停的；

（13）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3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14）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认证机构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暂停期间，EMS/OHSMS认证证书暂时无效。

15.认证证书的撤销(详见7.3)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或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获证组织出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的；

（5）EMS/OHS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16.认证证书的注销(详见 7.4)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认证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二、有关落实新版规则的要求

新版规则是认证活动必须遵守的法规性文件，对认证机构和认证客户均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请贵组织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充分了解新版规则对获证组织的要求。我机构后期将持续提供支持，协助贵组织顺利过渡至新版规则要求，共同提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随函附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编号:CNCA-EMS-01:2026)及其释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编号为CNCA-OHSMS-01:2026）及其释义，敬请详细查阅。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进一步解读，可随时与我机构市场客服部联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市场客服部电话：024-31040631

感谢贵组织对我机构一直的信任与支持!

附件 1:新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附件 2:新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附件 3:新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

附件 4:新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

附件 5:2026 2 号　5 个管理体系认证公告

辽宁中建科环认证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11 日

抄送：

辽宁中建科环认证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11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